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s://www.c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使用。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及委託書。

## 二、各招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招考次別	受理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11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招	113 年 3 月 7 日	113 年 3 月 7 日
		第 11 招	113 年 3 月 8 日	113 年 3 月 8 日
		第 12 招	113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 3 月 11 日
說明	<p>一、報名時間：受理報名日期上午 08:30~09:30。</p> <p>二、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10:00 起。</p> <p>三、錄取公告時間：各招當日晚間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 <b>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b>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教務處/教學組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了解所餘科別及缺額，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p>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前請先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M8ReDm>。

##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72 號）、聯教務處（02）22707801 轉 200、210、人事室（02）22707801 轉 710、711。



## 五、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六、應考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3.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4.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5.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各招報名資格：

第 1 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p>符合以下 1 及 2 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li> <li>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li> </ol>

第 3 招 以後	<p>符合 1、2、3 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li> <li>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科專長者。</li> <li>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li> </ol>
-------------	--

(三)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七、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八、應繳證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一)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先行依規定辦理認證）。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上開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六)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七)具結書。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筆試：佔 40%。  
本校自辦專業科目筆試，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與原子筆。
- (二)試教（15 分鐘）：  
以現行中學該科課程為範圍，試教範圍如備註二，採教學演示方式，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佔 35%。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
- (三)口試（10 分鐘）：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成績，佔 25%。
- (四)總成績＝筆試成績×40%＋試教成績×35%＋口試成績×25%。
- (五)如該科報考人數達 24 人(含)以上時，該科總成績以【T 分數】轉換。

**十、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1.試教成績 2.口試成績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4.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二)錄取名額按實際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備取以各該科錄取名額之 2 倍擇優錄取（開學前相同類科出缺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中部					
序	領域	科目	缺別	開缺額度	備註
總 計					
高中部					
序	科目		缺別	開缺額度	備註
1	國文		懸缺	1	1. 大學以上畢業者即可報考 2. 須兼任行政職務
總 計				1	

十二、甄選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參加考試，甄選地點如附件一。

十三、報到：正取教師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影印影本 1 份）及郵局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21699787 號函修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壹、共同注意事項二、作業原則之(五)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且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39,144 至 44,880 元。

(二)各科錄取代理教師有依課程結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高中、進修部課程以及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職務及協助行政之義務。

(三)錄取人員，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sh.ntpc.edu.tw>)。

附件一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教、口試  
(時間、範圍、版本及場地)

國中部							
序	領域	科目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試教、口試日期/時間	準備室	試教、口試場地
高中部							
序	科目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筆試、試教、口試日期/時間	準備室(筆試)	試教、口試場地
1	國文		新課綱選文 15 篇為試教範圍(扣除「鹿港乘桴記」、「畫菊自序」2 篇,其餘 13 篇)	無	3 月 7 日(四) 10:00 開始	至善 2 樓 編號 219	至善 2 樓 編號 219

※備註：1.試教說明如下：

-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2. 試教之後立即口試。
3. 場地位置圖請詳參簡章後附件。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  
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

國民中學

\_\_\_\_\_(學校名) 高級中等學校 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  
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33 條規定不得為  
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國民中學

新北市\_\_\_\_\_區\_\_\_\_\_ (學校名) 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 2 吋 相片乙張)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H) :		人事室核章：
			手機 :			
現職	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查結果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A4 勿剪裁) <small>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 10 年之個人戶籍謄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人事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研究所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別：_____ 科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科別： 日期證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發還證件正本		應考人 簽收				
2. 發給准考證						

附件五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試別	甄選日期	時間	註記	科別	
筆試	月 日	依簡章時間		姓名	
試教	月 日	依簡章時間			
口試	月 日	依簡章時間			

※共同注意事項

1. 筆試、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2. 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3.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試者應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準備室報到，試場服務人員會叫號唱名，進行試教範圍抽籤。
- 二、 口試在試教之後進行，請應試者在試教後，立即下台與口試委員面談。
- 三、 應試教師於準備室等候時，每一試場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有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替代)
- 四、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第 14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準備結束試教；於 15 分鐘為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下台口試。
- 五、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準備結束口試；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離開試場。
- 六、 口試完畢者請直接離開甄試試場大樓，走廊須淨空，勿任意走動以免影響他人應考權益。



